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3223128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經營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415、416、417、419地號國有土地，長期遭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22號建物無權占用，該分署於94年以前均未採取積極作為，即時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或提起訴訟，終致不當得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，嚴重損及國有財產權益，顯有怠失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督導不周，亦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11月5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